

第一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知识点】征税范围：一般规定之基本规定★★★

本内容框架

项目	解释	
一般规定	(一) 销售或进口货物。	
	(二) 销售劳务	
	营改增	(三) 销售应税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7大类。
		(四) 销售无形资产。
		(五) 销售不动产。

(一) 销售或进口货物

项目	解释	备注
销售或进口货物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提示】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二) 销售劳务

项目	解释	备注
销售劳务	是指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加工，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2) 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对比】加工、修理修配不包括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示】加工、修理修配的对象是有形动产。